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有關  
提供財務資助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  
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主要發現**

茲提述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交易。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a)授出貸款內部監控程序的關鍵不足；(b)本集團貸款管理程序；及(c)本集團於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涵蓋貸款經延長期間)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監管合規之內部程序進行內部審閱(「審閱」)，以根據審閱結果完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及程序，並加強董事會與本集團各部門間匯報機制。

本公司已委任溥華久安風險顧問有限公司作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審閱。下文為主要發現、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建議以及本公司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所發出報告而採取的補救行動。

審閱範圍包括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a) 本集團於提供貸款過程中的內部監控程序；
- (b) 本集團貸款管理程序；及
- (c) 本集團於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監管合規之內部程序。

經參考初次內控審閱發現，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其後，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跟進，並發出最終審查報告。

內部監控顧問於審閱中確定的主要發現、相應建議、本公司回應及整改情況概述如下：

| 主要發現概要   | 建議  | 本集團回應及整改情況  |
|--|---|---|
| <b>1. 缺乏貸款管理程序的書面程序</b>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尚未制定一套關於貸款管理流程的書面政策。</li><li>● 本集團使用釘釘免費版作為其合約審批的辦公自動化(「OA」)系統。免費版本中的記錄僅保留180天。超過此期限後，用戶將無法訪問該等記錄，亦無法檢索或查看。</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應制定一套書面政策，涵蓋貸款管理流程，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前評估、貸款展期前的複核、抵押品估值以及貸款後追蹤與監控，以確保貸款交易按照標準化流程進行。</li><li>● 建議本集團訂閱一套OA系統，以便將任何審批記錄保存至少三至七年。</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已同意並採納該建議。</li><li>● 本集團已制定「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旨在加強對貸款相關及投資活動的管治。該等政策旨在將本集團的相關監控及程序正規化，從而減低信貸風險及投資風險。</li></ul> |

## 主要發現概要

## 建議

## 本集團回應及整改情況

- 上述政策已提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批，並已正式傳閱至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本集團的財務團隊以供執行。
- 所有將文件提交至OA系統審批的僱員須確保相應的審批記錄安全存檔於本公司指定的服務器上。該等記錄應妥善保存於行政部門，並自審批日期起保留至少七(7)年。

## 主要發現概要

## 建議

## 本集團回應及整改情況

### 2. 貸款發放過程中內部監控程序的缺失

- 與貸款相關的內部紀錄未載明負責人員，亦未附有簽名以證明負責人員已進行審查、批准或認可。
- 資金直接匯入深圳鼎新，而非匯入共管賬戶。資金撥付後，未對資金使用情況或深圳鼎新的財務狀況進行定期監察。
- 於2022年該轉換之前，本公司管理層依據更早的盡職調查報告，且於該轉換的批准過程中未記錄任何當期的財務評估或信用風險審查。
- 宜升(天津)與借款人之間的債務抵銷安排，內容有關借款人代天津(宜升)向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夏人壽」)支付租賃按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並無三方協議支持。

- 應制定一項投資管理政策，規定所有盡職調查報告均須由負責人員及指定核准人簽署，以證明該報告已告審閱及核准。
- 本公司應制定書面政策，明確規定與會者必須簽署以確認會議記錄(包括關鍵決策)的準確性與完整性，並要求對該等記錄進行妥為分類、保存及檢索。
- 建議在投資管理政策中納入：當對第三方的投資超過既定門檻時，本集團應通過共管銀行賬戶撥付資金，建立明確的付款核准流程，並實施動態資金使用監察機制，要求資金受領方定期提交資金使用明細表。本集團指定人員應定期進行核對並向管理層匯報，並確保任何資金使用異常情況均須立即上報董事會。

本公司已同意並接受建議。

本公司已決議成立投資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訂明其職權範圍及工作流程要求。

投資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法律部主管、財務部主管及公司秘書組成。委員會的職能為(i)規範本集團的對外投資活動；(ii)減低及防範投資及財務風險；及(iii)提升對外投資的效益及效率。

## 主要發現概要

## 建議

## 本集團回應及整改情況

所有與本公司投資相關的記錄，連同委員會會議記錄，均須由公司秘書妥善保存，並供委員會任何成員及董事會查閱。

委員會須(i)對本公司提議的任何重大投資項目或融資安排進行盡職審查，並評估其可行性、條款及條件；(ii)持續分析該等項目的投資風險；(iii)評估潛在投資機會，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iv)在信納任何擬議投資或融資安排的優點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進一步考慮及批准。

## 主要發現概要

- 據本公司管理層表示，儘管已委聘中國律師，但自深圳鼎新被相關主管機關列入經營異常名錄、其股東權益遭凍結且未查明任何可識別資產以來，尚未正式對其提起任何訴訟，訴訟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400,000元。儘管推遲追討的決定影響重大，本公司編製的說明文件卻未經負責人員簽署及管理層批准，且本公司亦未就持續進行的資產追查工作制定任何正式書面程序。
-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並無任何資金實際自宜升(天津)轉移至深圳鼎新，於該轉換後，時任董事及時任首席法律官誤解該轉換與投資協議構成完整關聯並為其一部分。彼等未有及時重新評估披露義務。其後經審核發現，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 建議

- 本集團應制定信貸風險評估政策，要求對借款人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信用記錄進行全面的書面貸前評估，並以此作為審批依據。本集團應指定人員定期追蹤借款人的信用狀況變化，更新相關評估，並及時調整風險緩解措施。
- 鑒於目前無法聯系借款人以獲取其代宜升(天津)支付的租賃按金銀行匯款單，本集團將通過於債務抵銷協議加蓋其公司印章，尋求華夏人壽就此事項的確認，以此作為三方協議的務實替代方案，以增強抵銷安排的法律效力及證據支持。

## 本集團回應及整改情況

- 根據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政策，收到有關潛在借款人的資料後，法律部須與本集團財務部合作，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該評估應包括(但不限於)：
  - (i) 對借款人的背景調查；
  - (ii) 信用狀況評估；
  - (iii) 財務還款能力分析；
  - (iv) 審閱抵押及／或擔保安排；及
  - (v) 考慮行業特定風險。

此評估旨在確保所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仍處於本集團設定的風險承受參數範圍內。

### 協議條款審閱

財務部及法律部須共同審閱任何擬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本公司的資金獲得充分保障，且其法律權益得到全面保護。

**持續監察**

財務部須定期監察及審閱借款人的還款狀況，以降低違約風險，並確保持續遵守協定條款。

- 本公司已採納須予公佈交易報告及監控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內一致及有效的合規，據此，公司秘書獲指定為所有與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相關事宜的主要聯絡人並保留相關文件。所有業務單位及部門均須及時向公司秘書報告任何潛在交易以供審閱。公司秘書須持續監督本集團的交易門檻，包括應用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明的規模測試。此主動監控機制確保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能被迅速識別、上報，並根據上市規則履行適當的披露責任。該政策強化本集團於執行業務營運時對透明度、監管合規及有效管治的承諾。

## 主要發現概要

## 建議

- 本集團應制定書面政策，規定任何涉及主張／放棄權利或其他重大決策的文件，不得僅作為非正式的「說明性文件」提交，而須經過標準的審批流程，並明確建立涵蓋編製、審閱及批准三個環節的審批記錄。同時，本集團應制定「貸款追償與資產追蹤管理政策」，明確職責分工、查詢頻率、查詢方式、記錄保存及訴訟條件，以確保資產追蹤和後續行動的機製規範有序。
- 本集團應實施正式培訓政策，以確保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法律和財務人員始終熟悉上市規則項下的最新要求。

## 本集團回應及整改情況

- 根據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投資項目的籌備須按以下步驟進行：
  - (i) 初步評估：項目負責人須對擬議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並由總經理進行初審。
  - (ii) 實地考察及評估：倘可行性評估結果理想，投資項目的指定負責人須組織實地考察，並對目標項目進行全面評估。
  - (iii) 盡職審查：流程最終須編製正式的盡職調查報告。
  - (iv) 審閱及批准：盡職審查報告須經項目負責人、投資委員會及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並隨後由其簽署。倘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分類為須予公佈交易，須取得董事會／股東（倘適用）審批。

## 主要發現概要

## 建議

## 本集團回應及整改情況

-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制度，以確保其領導層充分了解監管規定及管治標準。
  - (a) 年度持續培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每年完成不少於4小時的持續培訓，並由公司秘書負責追蹤及記錄培訓完成情況。
  - (b) 培訓範圍：培訓主題應涵蓋(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企業管治原則、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業務及專業常規的相關最新資訊。

## 3. 政策發佈及查閱

本集團已採納「須予公佈交易申報與監控政策」。然而，在確認、更新資料的發佈及查閱方面仍存在以下不足之處：

- 管理層認為，員工在簽訂僱傭合約時，已確認並同意遵守本集團的所有政策。然而，僱傭合約並未明確載明此項確認，亦未納入或附上相關政策。
- 行政部門僅透過電子郵件傳閱政策更新。本集團尚未建立統一的政策管理平台，供旗下附屬公司及員工隨時檢索本集團層級的政策。

- 本集團應更新本集團標準僱傭合約範本，明確納入遵守集團核心政策(包括《須予公佈交易之申報與監控政策》)的義務。針對現有員工，本集團應發出書面《政策確認書》，列明現行核心政策，並要求員工簽署以確認「已收悉、理解並嚴格遵守」。經簽署的確認書應由人力資源部門存檔於員工人事檔案中。

- 建議本集團利用現有的OA系統建立「集團政策專區」，用以儲存所有現行有效的政策文件，每份文件均須清楚標示發佈日期、最後更新日期及生效日期，並指派專人負責確保文件內容同步且保持最新。透過電子郵件發送政策更新時，本集團應要求員工確認已讀回執，該回執應由行政部門留存。

本公司已同意並接受相關建議。

本公司已制定「須予公佈交易報告及監控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合規透明。

- 僱員通知：**為確保所有僱員充分了解本政策，行政部門已透過OA平台將該政策傳閱予所有僱員；及
- 記錄及參考：**為方便查閱及持續參考，該政策亦將上載至本集團的OA平台，並作為本集團正式記錄的一部分予以保存。

此方式確保該政策得到有效傳達、妥為確認，並便於所有僱員隨時查閱，從而強化本集團對監管合規及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

## 4. 公司印章管理不善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公司印章(包括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合同印章及財務印章)均由同一人保管。

- 建議實施公司印章保管職責的明確分工，由至少兩名保管人負責。或由本集團將印章存放於需雙重密碼／鑰匙開啟的保險箱內。公司印章、合約印章及財務印章應分別由管理層、行政部門及財務部門保管。
- 建議本集團制定書面公司印章管理政策，涵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保管方式、使用範圍及授權、違規後果以及失效印章的處置。

● 本集團已同意並接受相關建議。

● 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的書面印章管理政策，以維護良好的治理和問責機制。根據該政策，所有公章(包括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合約印章及財務印章)的保管均實行嚴格分管，並分配予本集團內不同的授權人員。

這種明確的職責劃分加強了內部監控，降低濫用風險，並確保每枚印章均得到妥善保管，且僅在獲得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

## 結果

董事會已檢討審閱的內容、發現及結果。本公司獲悉，管理層已知悉並同意內部監控顧問的發現及結果。

截至本公告日期，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跟進審查閱。本集團已按照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上述改善建議採取並落實相關補救工作。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經考慮審閱報告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本集團基於改善建議實施的加強內部監控

措施，足以充分應對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主要審查結果；(b)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實施的更新內部監控程序能有效防範、監察及偵測類似事件發生；及(c)本公司已建立充分且可靠的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義務。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體系及程序的成效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並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屬合理充分且妥當整合至運營當中。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6年7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